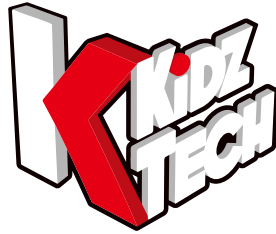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上鎮永新工業區奇士達(廣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1) 重選朱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王世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重選黃春蓮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本決議案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各為一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d)段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d)段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授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對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中之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時之任何義務)，惟以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並符合其條文者為限。」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獲授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予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承董事會命
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余煌

香港，2024年7月2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未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股東之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之通函。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下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4年8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及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6.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2項及第4項至第6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已於2024年7月24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7. 倘於汕頭市的大會受颱風或惡劣天氣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dztech.net)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颱風或惡劣天氣期間，大會仍可能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余煌先生及朱強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鈴女士、龔瀾先生及黃春蓮女士。